

朱章寶
馮品蘭
著

論理學綱要

華通書局發行

論理學綱要

□實價大洋六角□

著者 朱章寶 馮品蘭

發行者 王懷和

印刷者 中行印刷所

總發行所 華通書局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
街口五二九號



此書有作者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初版

序

本書係鄙人與馮君品蘭在浙江第一師範學校任教時所合編，緒論及第一篇要素論係出於鄙人手筆，第二篇方法論係出於馮君手筆，馮君對於歸納論理造詣甚深，故篇中多有創見。雙方脫稿後，復由馮君校閱全書，訂成一有系統之作。厥後由鄙人與馮君分頭在廈門大學，上海法科大學，上海法政大學，浙江第一高中，第三高中，第七高中等校，先後試驗講授，凡十餘次，隨時皆有修正，自覺成績尚佳，故敢付梓，以供研究斯學者之參考。

晚近論理學之特徵有三：一曰認識論的；二曰動的，即發生的進化的；三曰注重事實。著者本此三大特徵，從事編纂；且頗着重於論理學之史的發達，故各章所述，不囿於一派一說，每論原理，必以事實爲中心，而參酌各

家學說以融會之；更以哲學上認識論的見地，爲解決各項問題之樞紐，於歸納推理一章，尤能發揮斯旨。

其他如緒論中之論知識與思考，方法論中之論謬誤，亦自許頗有心得。學者若能循此途徑以進攻科學或試戰論壇，不難奏厥偉功也。

雖然，著者學識本極淺薄，加以年來吹竽乏術，汲綆不修，舊稿急待付梓，無暇再事整理，牴謬之處，在所不免，還望斯學專家錫以指正，則幸甚矣。

朱章寶一九三〇，一二，一八，於上海。

論理學綱要目錄

緒論	論理學之意義及發達	一
----	-----------	---

第一節	論理學之名稱及其定義	一
-----	------------	---

第二節	知識與思考	二
-----	-------	---

第三節	科學與知識	五
-----	-------	---

第四節	思考之法則	七
-----	-------	---

第五節	思考之資料與形式	九
-----	----------	---

第六節	論理學之發達	一一
-----	--------	----

第七節	論理學之區分	一三
-----	--------	----

第一編 要素論……………二五

第一章 思考之原理……………二五

第二章 思考之本資……………三〇

第三章 概念名辭……………三五

第一節 概念與表象之區別……………三五

第二節 完成概念之條件……………三六

第三節 概念之內包與外舉……………三九

第四節 概念之種類……………四五

第四章 判斷——命題……………五一

第一節 判斷與命題……………五一

第二節 判斷之分類……………五四

第三節	歐拉氏之圖式及其說明·····	六二
第五章	直接推理·····	七一
第一節	推理概說·····	七一
第二節	由對當關係所發生之直接推理·····	七四
第三節	由判斷變形所得之直接推理·····	八〇
(一)	換質法·····	八一
(二)	換位法·····	八二
(三)	展換法·····	八六
(四)	附性法·····	八八
第六章	間接推理(一)——演繹推理·····	九一
第一節	間接推理之種類·····	九一
第二節	定言的三段論法·····	九二

一 三段論法之形式……………九三

二 三段論法之原理及規則……………九六

三 三段論法之正式……………一〇四

第三節 三段論法之變體……………一一五

一 複雜的三段論法……………一一六

二 不規則的三段論法……………一二〇

三 三段論法之省略體……………一二二

四 三段論法之帶證體……………一二四

第四節 假言的三段論法……………一二五

第五節 選言的三段論法……………一二二

第六節 雙關體(Dilemma)……………一三六

第七章 間接推理(二)——歸納推理……………一四四

第一節 歸納推理之基本的要求……………一四四

第二節 歸納學說之變遷……………一五〇

第三節 歸納推理與演繹推理之關係……………一五八

第八章 間接推理(三)——類比推理及蓋然推理……………一六〇

第一節 類比推理……………一六〇

第二節 蓋然推理……………一六三

第二編 方法論……………一六七

第一章 方法論之意義及區分……………一六七

第二章 探究法……………一六九

第一節 觀察及實驗……………一六九

第二節 敘述及說明……………一七三

第三節	因果關係·····	一七五
第四節	穆勒之歸納法·····	一七九
第五節	假設·····	一八七
第三章	統整法·····	一九六
第一節	定義·····	一九六
第二節	分類·····	二〇〇
第三節	論證·····	二〇三
第四章	謬誤論·····	二〇八
第一節	謬誤之性質及種類·····	二〇八
第二節	關於探究法之謬誤·····	二一一
第三節	關於統整法之謬誤·····	二一四

論理學綱要

緒論 論理學之意義及其發達

第一節 論理學之名稱及其定義

論理學者，英語Logic之譯名。按Logic一語，由希臘語之Logos輾轉變化而生。此語本含有二義，一爲存乎內之思想(Reason)，一爲發乎外之言語(speech)。故論理學，古來有稱爲言語之學或思想之學者。又考一切科學之名，多有以logy一語綴之者，如Theology, Physiology, Psychology, Biology,

Geology, Sociology, Philology, Pathology 等皆是。按 *logy* 爲希臘語 *Logia* 之轉，而與 *logic* 同出於 *Logos* 之一語源。蓋一切科學，其思想與言語莫不有系統的組織。而 *logy* 一語，卽表名此系統的組織也。然則論理學，又可稱爲「一切學之學」。

古來學者所立論理學之定義，紛紜不一。然綜覈諸說，而約言之，則曰：論理學者，研究思考法則之科學也。申言之，則曰：論理學者，研究思考作用之法則及形式之科學，而爲求正確知識所必當恪守之律例也。

第二節 知識與思考

思考 (*Thought*) 者，所以成就知識 *Knowledge* 者也。然知識一語，義甚廣泛，凡吾人意識作用卽於一切事物所生之結果，皆得謂之知識。茲因說明方便起見，可分之爲二：其一，如知覺記憶聯想想像等，僅依據一定之事物

或由過去之事物印象所再生之觀念而起一種自發的偶然的意識作用。此種意識作用，固不待過去之經驗，而能直接認識或種對象，或遂行或種活動，且無絲毫不滿足不安寧之狀態，在哲學上，可名之曰直觀作用 (Intuitive function)。由此直觀作用，所得之知識，曰直接的知識 (Immediate knowledge)。其二，以此直接的知識為基礎，更施以反省作用 (Reflective function) 所得者，曰間接的知識 (Mediate knowledge)。前者為斷片的單純的認知知識 (Perceptive knowledge)。後者為完全的複雜的思辨知識 (Discursive knowledge)。

所謂反省作用者何，吾人欲破除惰性 (Inertia)，不以偏面之理由為滿足，更取他種事物為之左證，故必使過去之經驗與現在之經驗結合，然後彼此比較而辨別其異同，且分析其舛雜之內容，而就其單純之要素綜合之之謂也。約言之，二個以上之觀念結合，而起比較辨別分析綜合等作用，是謂反

省 (Reflection)。

思考作用者，由直觀作用與反省作用相合而成。故思考與知覺 (Perception) 記憶 (Memory) 聯想 (Association of ideas) 想像 (Imagination) 等作用有別。

思考非個個孤立之意識作用也。必有一個以上之觀念，互相連結，而起比較辨別等作用。故與個個特殊事物之意識，僅限於直接的表像之知覺記憶等有別。

思考非無意的受動的連結作用也。乃爲有意的 (voluntary) 能動的 (active) 故與僅由接進 (contiguity) 或類似 (similarity) 之關係而自然發生之聯想有別。

然思考又非任意的偶然的連結作用也。其觀念之相繼，有必然的 (necessity) 關係及秩序。其先起者，必制御其後繼，而後繼者，又依次根據其所

出。且無論何人，在同樣條件之下，皆須作同樣之思考，又非偶然的相合，而有恆久不變的法式，是爲思考作用之普遍性（Universality）。故與乘興而起，憧憧往來之想像有別。

綜而言之，思考作用，爲有意的，能動的，必然的，普遍的。故當吾人思考之時，可因內部之強制力，以制御其思考之活動，使得免荒誕謬誤，而歸于真實正確。且其所得之知識，必有普遍與恆常性（Constancy）。吾人之貴有思考者以此，知識之所由完成者以此。

第三節 科學與知識

由思考作用所得之知識，雖爲正確的完全的知識，然猶未可遽以此爲科學也。例如「地球爲圓而自由旋轉」，「潮由日月之吸力而生」。「金屬爲元素」，「梅爲植物」，云云，固屬正確知識。然苟將此等知識紛然彙集，謂爲

「多知」則可，謂爲「科學」則不可也，知識因分科而各有特殊範圍，如化學以研究物之化學的性質爲目的，物理學以研究物理的性質爲目的，故凡在一科範圍內所獲得之正確知識，以整然之秩序組織之，而使統一於一定法則之下者，始得謂之科學 (science)。夫科學固知識也，然不得謂知識卽科學。科學與一般知識不同之點，在有組織，有系統，而本於科學之方法。科學之於一般知識，猶庖丁之於族庖。一則批大卻，導大窾，而遊刃有餘。一則操刀盲割，中骨而折。何者，解牛之理有悟有不悟耳。然則，徒有尨雜知識者，猶族庖之不悟解牛之理，終於茫然而一無所能。通科學且諳科學之方法者，猶庖丁之奏刀，將無所不能。

論理學者，研究思攷之原理原則，以求正確之知識，而本此原理原則所組成之一種科學也。由知識進化之歷程言之，直觀作用所得者，直接的知識也。思攷作用所得者，間接的知識也。依據論理學而研究得之者，科學的知

識 (scientific knowledge) 也。

第四節 思考之法則

宇宙間森羅萬象，皆各有一定不易之法則。思考爲精神現象 (mental phenomena) 之一，即爲宇宙現象之一，亦必當有一定之法則。論理學之所研究者，即此思考之法則 (laws of thought) 耳。故思考之法則，亦可稱謂論理的法則 (logical laws)。然思考之法則，與自然界之法則有異。夫自然之法則 (natural laws)，皆有一定不易之秩序，在同一條件之下，常起同一之變化，非人力所可任意變更，亦可稱之曰，必然的法則 (necessary laws)，凡自然科學所研究者，皆屬焉。反之，思考之法則，初無一定之成規。常由吾人之心意隨環境之影響而不斷變動。然思考作用爲獲得知識之基礎，知識之爲真，爲僞，爲正確，爲謬誤，惟視思考之合法與否以爲斷。故欲求正確之知